

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1、申请材料符合公告所有要求，所有内容真实、准确；
 - 2、申报项目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；
 - 3、申报项目未获得海淀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；
 - 4、项目申请单位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、违规等行为；
 - 5、项目单位须从获得支持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地、纳税地不迁出海淀。
- 若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项目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2017年12月27日

